**江油市投资促进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经济合作方针政策；按照全市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拟订全市招商引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

2、组织和参与全市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县域经济合作重要文件、措施的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招商引资、县域经济合作的决策依据；建立和完善招商引资、经济合作信息网络。

3、统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全市大型招商引资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招商引资考核和奖惩意见并组织实施。

4、建立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统筹推进和协调机制。负责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的策划、包装、推介及全市项目库的搜集、筛选工作；组织或参与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洽谈、跟踪、服务等工作。积极为境内外投资商提供涉及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方面的考察、信息、投资导向、申报程序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5、负责全市投资促进和招商引资对外宣传工作，加强与国内外的信息交流，掌握招商引资动态。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投资软环境建设，协调解决外来投资重大项目及投资者反映的主要问题。

7、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利用外资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负责全市招商引资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编报工作。

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我市实现国内省外到位资金70.35亿元，完成绵阳下达工作目标的132.74%、奋斗目标的108.23%；新签约投资2000万元以上项目52个(其中工业项目32个)，50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44个(其中工业项目25个)，共协议引资193.35亿元。上报绵阳认定的5亿元以上国内省外重大项目8个，完成率133%，10亿元以上国内省外重大产业项目6个，完成率150%。我市实现包装、储备、推出“两新”产业项目46个，完成目标任务的131.43%,新引进国内省外“两新”产业项目30个,完成目标任务的150%。

**二、部门概况**

2016年度，纳入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为1个；独立编制机构为1个，独立核算单位和独立编制机构个数与2015年持平无变动。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收入合计809.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9.75万元，占100%。

2016年支出合计80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7.75万元，占29.67%；项目支出563.66万元，占70.33%。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09.75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了36.58万元，增长4.73%；支出801.41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19.67万元，下降2.4%。

2015、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对比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1.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67万元，下降2.4%。

2015、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对比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1.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7.55万元，占94.53%；教育支出1.56万元，占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万元，占1.58%；医疗卫生支出6.61万元，占0.8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5万元，占1.31%；住房保障支出12.48万元，占1.56%。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134.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决算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2016年决算数为551.16万元，完成预算的96.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外人员长期驻外，因工作原因未及时回单位进行账务处理。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69.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1.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1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4.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2.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决算数为10.5万元，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收入，属于上年结余结转资金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决算数为12.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7.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7.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9.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7.95万元，完成预算94%，其中：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16.52万元，完成预算91.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31.43万元，完成预算95.24%。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江油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8.95万元，下降15.73%，其中：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7.45万元，下降31.0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8月进行公务用车改革，公务车收归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5万元，下降4.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江油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52万元，占34.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43万元，占65.55%。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年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52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52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接待客商及机关日常事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

2016年公务接待费31.4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客商用餐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332批次,2663人，共计支出31.4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客商到江油考察、洽谈项目等接待费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市投资促进局201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投资促进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81万元，比2015年增加18.78万元，增长45.78%。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市投资促进局机关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市投资促进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8个，涉及财政资金572万元，覆盖率达到100%。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江油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用于联系村、社区帮扶资金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局机关用于招商引资接待客商费用支出、驻外人员差旅费支出、市级领导外出洽谈项目差旅费支出、招商引资战略合作经费支出、举办招商引资推介会等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投资服务中心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局机关用于干部职工培训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项）：指局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投资服务中心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1、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用于招商引资一般事务项目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局机关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